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综合公司经营投资、债务兑付以及融资体系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注册发行规模 80 亿元。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柳钢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